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孙进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硕贝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8次,通讯表决5次。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2014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4年1月8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凯尔光电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4年3月12日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中兴光电子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4年3月28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4年5月12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4年6月19日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4年8月1日对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4年8月7日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4年8月21日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4年9月23日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4年12月12日对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本项投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

的决策程序。为此，我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此项目进行投资。

三、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五、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严谨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 1、2014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4 年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综述

2014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1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进山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